

证券代码：920189

证券简称：康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世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236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851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9,236,7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51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葛世立、北京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<2026	2,851,530	100%	0	0%	0	0%

	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》						
3.5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2,851,530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,851,53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昆 孙小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